

维州摄影俱乐部 (VA PHOTO CLUB) 章程

(2022 年 10 月修订)

第一章 名称

1.1 中文名：维州摄影俱乐部

1.2 英文名：VA PHOTO CLUB

第二章 宗旨

2.1 维州摄影俱乐部是由摄影爱好者自愿组成的非政治性，非营利性的团体。

2.2 维州摄影俱乐部旨在促进摄影艺术爱好者的活动，摄影艺术交流，提高摄影艺术水平。

2.3 维州摄影俱乐部可以募捐，接受赠款及征集基金。此类经费必须仅适用于本章 2.2 所述的目。在任何情况下，摄影俱乐部的财产不得用于为任何个人或其他团体谋求福利。

第三章 维州摄影俱乐部成员

3.1 维州摄影俱乐部面向大众，不得基于性别、年龄、种族、信仰等理由而拒绝任何符合入会条件的人参加本俱乐部。

3.2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 (1) 参加维州摄影俱乐部组织的各项活动。
- (2) 出席维州摄影俱乐部大会，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3) 对本俱乐部工作的提议案权、建议权和监督权。

3.3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守维州摄影俱乐部章程，执行维州摄影俱乐部的决议。

(2) 每年按规定交纳本年度的会费。不交纳会费者，将失去本章程第三章 3.2 中规定的权利和将视为自动退出本俱乐部。会员若中途退出俱乐部，会费不退还。调整会费将由 理事会决定。

(3) 维护本俱乐部的荣誉和合法权益，任何会员如有违法或严重违反本俱乐部章程行为的，根据 60% 以上会员集体书面要求，本会有权免除其职务或会员资格。

(4) 本俱乐部会员所参与的任何非本俱乐部组织的摄影活动，均代表其个人行为。未经理事会议预先讨论通过，任何人不得以俱乐部名义参与或宣传其个人或组织的盈利或非盈利活动。

第四章 会员会议及会员入会

4.1 每年至少举行一次年度大会。

4.2 会员大会以 50%以上缴纳当年会费之会员参加时方为有效。在任何有效会议中的多数表决足以决定有关的事项。

4.3 新会员入会应由会员推荐，提交本人 10 张摄影作品，由申请人阅读本章程，并表示 同意各项条款，理事会成员和邀请三位或三位以上组成评委对其摄影作品进行审核，新会员推荐人不得担当评委，评委认同作品达到入会标准后，经理事会讨论批准方可入会。

4.4 会员家属可以参加俱乐部的指定活动，但不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第五章 理事会

5.1 理事会由以下成员组成：主席、副主席和三至五名理事。理事会的成员由主席指定。

5.2 任何理事会成员均有权要求召开理事会议。半数以上的理事会成员所出席的理事会议将为有效。多数表决将足以决定有关事项，如相持不下，主席将做出最后决定。

5.3 摄影俱乐部主席的选举，由理事会指定的三人选举委员会策划实施。选举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选举，选举委员会在主席任期结束至少两个月前，在全体正式会员当中公开征集主席候选人。任期未满最高期限的现任主席可以参选。候选人必须得到三位及以上会员提名并愿意参选，由选举委员会提交会员投票表决。会员投票一人一票，采取匿名唱票形式或网络匿名投票。获全体会员中半数以上选票的候选人，即当选为下届主席。如果无候选人获全体会员半数之选票，得票最

多的两位候选人进行第二轮投票，若表决仍然不过半数，即选举流产，现任主席可以作为代理主席继续任职到下届主席产生，但代理时间不应超过半年。

5.4 主席和理事会的任期从主席当选之日开始，为期两年。主席可以连任，但任职最多不能超过4年。

5.5 会员和理事会有提议弹劾主席和理事会成员的权力。超过半数以上会员投票赞同后，弹劾即可有效。主席遭遇弹劾以后，选举须提前按上述 5.3 项的规定举行。理事遭弹劾以后，主席应及时选出相应的新理事。

第六章 财务

6.1 每次费用超过\$50 以上的，必须经过理事会讨论通过，方可支出；\$50 以下经主席批准，签字后报销，如遇紧急情况，正、副主席商量后有权决定。

6.2 每年向会员大会作一次财务报告。

第七章 其他

7.1 维州摄影俱乐部对于在俱乐部活动中可能发生的事或意外不负责任。

7.2 本章程未及之其他事宜和规定，由理事会来决定，以理事会的会议纪录为准，其中包括对现行规定的修改。

7.3 本章程经由理事会讨论修改，将于 2022 年 X 月 X 日会员大会表决通过生效。